

**長庚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**

學生姓名		學制	☐ 二技()系 ☐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
學 號		年級	____年 ____班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(附本申請切結書)	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： ☐ 卹內-全公費(減免全額學雜費) ☐ 卹內-半公費(減免 1/2 學雜費)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教育部標準)		1 <u>首次辦理</u> 撫卹令(須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(續辦免繳) 2 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(首次辦理需先行繳交全額)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續辦免繳) 4 <u>首次辦理</u> 需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	
☐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標準： 學院部：學分時數學雜費 $(989+320) \times (7/10) \times (3/10)$		1 軍人身分證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 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 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	
☐ 原住民學生 減免標準： 學分時數學雜費 $(989+320) \times 0.9$ 備註：最高補助不超過日間部之定額減免標準 34400 元		1 <u>首次辦理</u> 學生及父母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且符合其一條件：(一)取用或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。(二)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。 2 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碩專班學生不可辦理此項)	☐ 重度、極重度 (減免全額學雜費) ☐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☐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1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 未婚學生-繳交 <u>學生及父母</u> 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-需詳細記事 3 已婚學生-繳交 <u>學生及配偶</u> 之戶籍謄本-需詳細記事 4 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	
☐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額學雜費)		1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 申請本校住宿之學生，請先與進修推廣處彭婷瑜老師申請更換學雜費繳費單。	
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學雜費 6/10)		1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之公文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	
關係人		身分證字號	
父/母	☐ 存 ☐ 歿 ☐ 離		
母/父	☐ 存 ☐ 歿 ☐ 離		
學生配偶或法定監護人	☐ 存 ☐ 歿 ☐ 離		

一、本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真實有效，如有虛偽、變造、失效、冒名頂替、重複請領或其他不實情事，願接受追回、補繳；涉及不法者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。另保證於同一就學期間不重複申領政府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繳回已減免及請領金額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辦「身障人士子女及學生」減免者，需送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(含學生、父母；已婚學生含本人及配偶)超過 220 萬元，不符資格者，將改以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辦理，並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三、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
四、本件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學生_____

(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) (滿 20 歲以上可免家長簽名)

(上列立切結書人如父母不在者請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，已婚者由配偶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